CMJS-SZ-202602757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经开区(杨舍镇)开放式老旧小区充电棚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2-JSJG-G2026-0001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6 年经开区(杨舍镇)开放式老旧小区充电棚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2026 年经开区(杨舍镇)开放式老旧小区充电棚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1056600.50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陆佰元伍角（ 1056600.50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销售部分含税价为 701369.50 元，税率 13%；ICT-云计算集成部分含税价为 82308.00 元，税率 6%；ICT-AI 集成部分含税价为 45723.00 元，税率 6%；建安费部分含税价为 227200.00 元，税率 9%。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21132.0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6.3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时，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4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未经甲方同意，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检测报告、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

并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9.3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9361758530

联行号：104301004410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在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果不能解决问题，请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备用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质保期 2 年。灭火器质保期按照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执行）

在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含人为因素损坏）。

11.6 在质保期内，各类软、硬件因生产厂家停产、升级导致的无法使用原有型号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使用不低于原有型号设备性能的替代产品或使用升级后的产品进行替换，由此引起的原有系统平台以及服务需要更新升级的，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在产品升级前应做好充分准备，并以书面的形式提前告知甲方，征得同意后，进行产品升级，同时做好事件记录。

11.7 甲方与该项目乙方实施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实施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项目实施期间，由乙方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8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贰年，维保期为：贰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担保单位提取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a）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未纠正；

（b）乙方在连续 60 日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若前述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解除合同，除甲方根据情况另行书面决定外，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完成接管或找到新的接替企业，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承担全部合同责任，否则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6 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或者本合同所列其他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照前述文件或标准的要求在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4.2 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国泰南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792052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6223017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怡商厦南楼 4 楼

经办人：陆海燕

联系电话：18013139795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